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福建飞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云煜灵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锻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榄叶科技”）100%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4 日，橄榄叶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橄榄叶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南通锻压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6 号），核准通过南通锻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古予舟、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合计持有的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家晶视”）70%的股权。亿家晶视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核准亿家晶视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733978L），亿家晶视 70%股权已过户至南通锻压名下，亿家晶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述两项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上述两项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而上述两项资产交易事项不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除上述两项资产购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戴 菲

王国胜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 元

武凯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